

招标公告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第二标段，其招标前期工作已完成（招标工作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实施），经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阳发改投资〔2022〕60号文核准和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现对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第二标段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公开招标，选定承包单位。

1. 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1) 招标项目名称：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第二标段；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总投资172608.14万元，由三部分费用组成。其中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用138635.3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0.32%，第二部分其他费用21519.2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2.47%，第三部分预备费用12453.61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21%。项目治理总面积83.59km²，消除治理空白区及不完善区共7.70km²，新建改建小截面雨污管渠434.30km，新建改建雨污干管渠18.02km，综合治理片区内河涌及其上游暗渠27.15km，雨污分流覆盖率达65%以上，基本完成旱季清污分流，污水处理能力扩建6万吨/日；该项目包括两座污水厂扩建和五个管网改造子项目，总体建安工程费138635.33万元，子项目独立性较强，将按照EPC建设模式分期分标段实施。分为两标段实施，其中第一标段为城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市第一净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城南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建安工程费用71530.01万元，占总体建安工程费用的51.6%；第二标段为中洲岛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中洲岛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城北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三江岛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建安工程费用67105.32万元，占总体建安工程费用的48.4%。该项目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费用按建安工程费用比例分配至两个标段。

本项目第二标段建设内容：中洲岛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中洲岛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治理面积24.59km²，城北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治理面积19.37km²，三江岛污水厂管网体系改造工程治理面积约3.5km²，新建改建小截面雨污管渠、雨污干渠、综合治理河涌及暗渠等；建安工程费用67105.32万元，占总体建安工程费用的48.4%。

(3) 招标范围：市区污水处理及排水排污管网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第二标段招标内容主要包括：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3）。

(4) 资金来源：建设投资由市级财政统筹，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专项债，其他来源为本级

财政、上级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珠海帮扶等，已落实；

2.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人提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同时具备建筑施工类或建筑管理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2）拟派项目监理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可以由项目总负责人兼任）；

（3）拟派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不超过两家单位（含两家）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且应以承接工程监理任务的一方为主办人，该联合体必须同时满足上述 2、3 点资格要求，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投标人须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投标登记。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 10 开标室（中

心本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具体时间及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为准。)

7. 联系事项:

(1) 招标人: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先生 0662-3410122

地 址: 阳江市江城区桔子北路 23 号

(2) 代理人: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谢工 0662-2274999

地 址: 阳江市江城区党校路 18 号二楼

(3) 交易中心: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20-28866000

地 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方式;

(2) 招标决标方式: 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 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的, 于开标会现场提交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其缴费凭证。

本项目详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